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薪酬方案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一）非独立董事

1.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固定津贴，为 8 万元/年，按月发放，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及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津贴为 12 万/年，按半年度发放，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并结合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等在公司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并予以发放。

3.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 除上述薪酬（津贴）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方式，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5.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日后实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